

## 附件 1

# 江苏省省级特色项目职业技能竞赛激励措施

### 一、省级一类竞赛

(一) 职工组，省决赛各赛项前 3 名选手颁发“江苏省技术能手”证书。

(二) 竞赛项目为专业技术类的，省决赛各赛项职工组前 3 名选手、学生组前 3 名选手主教练（各限 1 名）可作为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的破格条件（实行职业准入的须具备相应准入资格，“考评结合”的系列除外，最高到副高，下同）。

(三) 竞赛项目为职业技能类的，省决赛各赛项职工组前 3 名选手、学生组第 1 名选手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，完赛时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满 1 年的，可晋升为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（学生组除外）；省决赛各赛项职工组、学生组排名前 50% 的选手，可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。

### 二、省级二类竞赛

(一) 职工组，省决赛各赛项第 1 名选手颁发“江苏省技术能手”证书。

(二) 竞赛项目为专业技术类的，省决赛各赛项职工组第 1 名选手、学生组第 1 名选手的主教练（限 1 名）可作为申报评

审高一级职称的破格条件（相关要求与上同）。

（三）竞赛项目为职业技能类的，省决赛各赛项职工组第**1**名选手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，完赛时，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满**1**年的，可晋升为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；省决赛各赛项职工组、学生组排名前**50%**的选手可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。

### 三、证书发放

赛事结束后，牵头主办单位应在**10**个工作日内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赛事总结材料（要求见《关于组织开展“江苏工匠”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）。主办单位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赛事评定结论，向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出办证申请，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实后，予以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大赛组委会可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胜奖，获奖人（组）数不超过省决赛参赛人（组）数的**50%**。证书由组委会颁发。

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参加省级一、二类竞赛，符合以上激励措施相关要求的，按照《关于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》（苏人社发〔**2016**〕**377**号）精神执行。